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32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13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省旅游局：

经研究，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13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一直以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汕尾全境在内的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发展，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。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大对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建设力度。2015年，省提高了普通公路建设省补助标准，对海陆丰革命老区地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采用最高标准，比全省平均补助标准高出约20%。2017年，省确定了普通国省道三年整治方案，对国省道建设目标类项目资金支持大幅提升，进一步减轻了地方建设资金压力，为海陆丰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同时，我厅积极向交通运输部争取，已将海陆丰革命老区县纳入了全国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规划，

享受交通运输部扶贫政策和资金支持。

二、2017年，我省印发了《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（2017-2030）》，该规划已将“普通省道通达全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，促进旅游经济发展”作为一项重要的规划目标，强化干线公路网对旅游景点的覆盖作用，有助于提高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旅游景点、景区路网通行能力，破解交通瓶颈，营造融洽的旅游景区交通环境。

三、按照“十三五”交通扶贫规划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海陆丰革命老区每个县可安排30公里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资金，按160万元每公里予以补助，建议汕尾市统筹用好该项优惠政策，做好汕尾市红色旅游有关公路规划建设工作。我厅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对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，为我省海陆丰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。